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賴涵婷
電　話：04-3706164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3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，請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前，檢具合作計畫函報本署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1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0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前函申請辦理合作計畫期間誤植為「112」學年度第2學期，應為「111」學年度第2學期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111/11/23
1110008317